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台灣醫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煒銘

被告 旭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彭泓瑋

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294,300,000元（即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價值，即系爭土地及建物之買賣價金204,000,000元加上90,300,000元，等於294,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0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